

项目编号：JXRZ-HC-2024-060

汉中市中心血站
2024年上半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
(二次)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：汉中市中心血站

供应商：汉中市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买方：汉中市中心血站(以下简称甲方)

卖方：汉中市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因需要，就甲方向乙方购置事宜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1、供货范围及价款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	型号或规格	单位/数量	单价 (人民币元)	总价 (人民币元)	备注
1	食用油	汉府香	汉中	2.5升/桶	1200/桶	34.00	40800.00	无
2	大米	金正大米	汉中	5kg/袋	600/袋	34.00	20400.00	无
3	陶瓷餐具套盒	洪园瓷厂	广东潮州	陶瓷碗4个/套	500/盒	33.80	16900.00	无
4	洗衣液	奥妙	安徽合肥	3kg/桶	1000/瓶	35.00	35000.00	无
5	洗衣粉	雕牌	浙江丽水	4.2kg/袋	600/袋	30.00	18000.00	无
6	自动伞	宝丽姿	浙江义乌	55cm/8k	1000/把	35.00	35000.00	无
7	电吹风机	飘乐	广东揭阳	PL-663	300/个	34.60	10380.00	无
8	玉晶水果盘	玉晶	河南新乡市	YJP-7021-3	500/个	34.00	17000.00	无
9	晴雨伞	来时雨	浙江杭州	晴雨三折叠伞	5000/把	13.00	65000.00	无
10	不锈钢盆	金利宝	广东省	食品级不锈钢盆	2000/个	13.00	26000.00	无
11	北欧双层沥水筛	四川恒丰塑胶	四川成都	103方筛	1000/个	13.00	13000.00	无
12	两件套保鲜碗	雅狮塑胶	广东潮州	数量2个/套	1000/套	13.00	13000.00	无
13	浴巾套装	洁玉	河北保定	浴巾1条、方巾3条/套	1000/套	35.00	35000.00	无

14	夏凉被	清逸	晋州市	140*200c m	500/个	35.00	17500.00	无
15	暖水瓶	天嘉	重庆	3.21, 988 亮光	800/个	35.00	28000.00	无
总计 (人民币元)			¥: 390980.00					
大写 (人民币)			叁拾玖万零玖佰捌拾元整					

2、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¥: 390980.00 元 (大写人民币: 叁拾玖万零玖佰捌拾元整)

二、随货资料

1、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(如有), 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、真实, 如无相关(应有)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。

三、合同单价调整

(1)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作调整。

四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, 按甲方需求分批次货物交付, 供货期限不超过 3 个月。

2、交货地点: 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验收: 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, 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, 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, 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, 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, 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, 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 1 款要求外, 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。

3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, 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,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六、履约保证

供货全部到位且验收合格后，乙方缴纳本合同总价款的 5 %，¥19549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整），采购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支付合同货款金额的 100%。待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或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签订日期起 12 个月内支付履约保证金。己方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及合同，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（须乙方签字盖章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（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货款结算支付方式确定）。

2、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甲方资金紧张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适当延期付款。

3、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的，每天（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）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%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。

2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

（1）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、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，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运杂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）。

（2）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（包括货物数量不符、货物型号不符、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、随货资料不全等）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(3)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 2 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, 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 1 天后 3 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(来函)处理相关事宜, 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, 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, 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。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、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, 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, 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十、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, 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, 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, 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,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, 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,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十二、仲裁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2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, 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, 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它交货义务, 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。

十三、终止合同

1、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。

2、因乙方违约, 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。

3、因情势变更(如甲方所购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取消)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,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

及终止事宜。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。

十四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财政局壹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- 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 汉中市中心血站

法人代表:

授权代表:

时间: 2024年7月24日

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签约地点: 汉中市中心血站

乙方(盖章):  汉中市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

授权代表:

时间: 2024年7月24日

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

1055号1号楼1单元102室

电话: 13992676983

传真: